

# 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根据市财政局邯财库〔2018〕17号《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核定我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14054.45万元，年度收入455665.35万元，年度支出436484.94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693.11万元，结余分配18506.8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5421.13万元。2016年度决算中年收入411303.47万元，年支出399944.32万元，2017年与2016年的收入支出决算数相比较分别提高10.78%和9.13%，主要为医疗机构的业务收支正常增长、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增减和全市普调工资津贴等因素。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为14052.45万元，预算与决算相差441612.89万元，主要是为十家医疗机构和中心血站未纳入预算编报，决算与预算数据没有可比性。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年收入455665.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391.1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436976.16万元，其他收入1298.05万元，事业收入主要为市直医疗机构和中心血站业务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资产处置收入、进修和实习收入等。与2016年决算相比，年收入

增长 10.78%，主要是医疗机构的业务收入增长、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增减和全市普调工资津贴等。由于十家医疗机构和中心血站未纳入预算编报，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与财政预算相比增长 23.76%，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的人员增资经费、医院人员定额及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增加。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年支出 436484.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9597.21 万元，项目支出 6887.7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为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项目资金支出。2016 年度年支出 399944.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3948.86 万元，项目支出 5995.46 万元。2017 比 2016 年增长 9.13%，其中基本支出增长 9.04%，项目增长 14.88%，主要是人员增加、业务量增加和上级多拨的专项资金。2017 年预算支出 14052.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95.81 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 83.3%，主要是十家医院和中心血站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未纳入预算，项目支出 8956.64 万元，决算比预算减少 23.1%，主要是已下拨的基本公卫服务补助资金、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市级资金不用在本部门决算中体现。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999.66 万元，2017 年

度财政拨款收入 17391.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296.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5 万元。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4630.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600.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万元。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增长 18.46%，政府基金预算增长 216%。2017 年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970.45，决算与预算相比增长 23.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调增 95 万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0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367.8 万元。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076.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46.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 万元，2017 年比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0.3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0%。与 2017 年预算相比增长 16.69%。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 75.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16 万元，国内接待费 1.17 万元。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87.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65 万元，国内接待费 4.64 万元，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0.27%，主要因为进一步压缩开

支，严格控制；国内接待费减少 3.47 万元，主要因为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厉行节俭的一系列政策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91.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01 万元，国内接待费 5.83 万元，由于我委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各项支出，所以各项支出均不超预算。（2017 年公务用车的保有量为 13 辆，国内公务接待批次数为 9 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数为 63 人，主要包含接待餐费、住宿费、交通费等）

##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 （1）公共卫生服务：

公共卫生是保障人民大众健康的公共事业，包括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促进妇女儿童健康，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等。

完成绩效目标：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平等的基本卫生服务；提高重点疾病监测水平，有效落实疾病防控措施；提高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2）医疗卫生服务：

医疗服务是以医疗技术为基本服务手段，通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的医疗、预防、保健及康复等服务。

完成绩效目标：针对不同类型的疾病提供预防、检查、诊断、治疗和康复等各类医疗活动，开展医疗惠民工程，满足各类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通过建立和实施疾病应急救援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保障各类人群享有所需医疗服务权益；加速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各项工作。

### （3）计划生育管理：

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完成绩效目标：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遏制我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严峻形势，逐步扩大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面，提高各地计划生育依法行政能力；提高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

### （4）中医药管理：

开展中医药专科建设，培训中医药人才，普及中医药知识，推广中医药文化。

完成绩效目标：培育和建设具有明显中医特色的重点专科和重点实验室，提高中医药救治能力，提升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

#### (5) 卫生计生综合能力提升:

拟定卫生计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相关性地方法规和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监督指导卫生计生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卫生计生能力建设,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建立卫生计生人才培养基地,开展医学技术跟踪和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

完成绩效目标:开展卫生计生规划、资源配置、统计、医疗收费价格、法制、政策研究、宣传教育、舆情监测和行业改革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推进京津冀医疗卫生协同发展,以及美丽乡村的建设工作。建设一批高素质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培育一批卫生计生重点专科,开展卫生计生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装备配置等各项工作。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共支出341.8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36.1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63万元。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共支出466.57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63.7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78万元,两年相比商品服务支出减少127.62万元,主要是进一步实行缩减开支和单位分离独立核算所致。

####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决算共 1007.28 万元，其中一般财政公共财政决算货物支出为 1007.28 万元，工程和服务支出为零；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1224.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货物为 1224.11 万元，工程和服务为零；一般公共财政预算中政府专项公用 29.6 万元，上级给的专项采购资金 1194.51 万元（不列入市级负担的预算内），综上预算与决算对比不超预算。

###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13 辆（包括未实行车改的事业单位及医疗机构）、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 8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5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87 台（套）。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务接待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住宿费、餐费、交通费、会见厅租金以及其他必要的开支。（一）住宿用房标准：省部级和厅局级以下干部按规定安排标准间，具体标准按照党政机关出差或会议定点饭店协议价格执行。（二）餐费标准：按照市级一类会议伙食费标准安排自助餐或工作餐。（三）交通费：接待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本单位交通工具或公共交通工具，安排接待对象集中乘车前往目的地，特殊情况下可租

用车辆。交通费包括租车费、车票、路桥费、油费等。

公务接待严格按照《邯郸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办法》（邯办字[2014]25号）规定执行。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是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经费。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对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基本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安排的支出，应当列入基本支出；对行政事业单位为实现特定的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支出，应当列入项目支出。

3、三公经费：指的是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包括国内接待费和国境外接待费）。

4、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